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5-00593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:	2025年03月21日
标题:	关于一汽弗迪自带负荷配置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审批(2025)67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3月31日

乾安县发展改革局:

《关于一汽弗迪自带负荷配置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变更的请示》(乾发改请(2025)25号)及有关材料收悉,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。

2024年9月6日,我委以吉发改审批(2024)207号文件批复了一汽弗迪自带负荷配置20万千瓦风电项目,项目代码为2406-220000-04-01-812070,项目单位为中广核新能源乾安有限公司。项目单位为节约利用土地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,重新调整了风机型号,并进行设计优化。为继续推进项目建设,依你局请示内容,同意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一汽弗迪自带负荷配置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吉发改审批(2024)207号)文件变更内容,具体如下。

一、由“项目总投资95245万元,其中项目资本金28573.77万元,占总投资比例30%”变更为“项目总投资94919.79万元,其中项目资本金28475.94万元,占总投资比例30%”。

二、由“新建单机容量6.25兆瓦风电机组32台,总装机容量200兆瓦,配套新建1座220千伏升压站和箱变、集电线路等附属设施”变更为“新建单机容量8.5兆瓦风电机组20台、单机容量7.5兆瓦风电机组4台,总装机容量200兆瓦,配套新建1座220千伏升压站和箱变、集电线路等附属设施”。

其他建设内容按照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一汽弗迪自带负荷配置20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》(吉发改审批(2024)207号)文件执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: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3月21  
日